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等多重因素,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审慎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电话	023-67085667	023-67085667	
电子信箱	weiyo@tzc.com	xiezq@tz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行业中,公司产销量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旗下"乌江"品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主营业务的稳健度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涪陵、浙江及四川等地,行业区域性较明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导致产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利润水平不高。目前,行业内比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有乌江、惠通、铜钱桥、鱼泉、吉香居、味聚特等。随着消费升级,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行业集中度在逐年稳步提升,乌江榨菜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逐步提高。

尽管我国地域宽广、民族较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产品品种及产品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榨菜、萝卜、泡菜、下饭菜作为佐餐开味菜的主要子品类,是人们开胃下饭的必备产品,也是家庭餐桌上的常见食品,由于其品类、口味众多,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长期以来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喜爱,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榨菜	公司生产的乌江牌系列榨菜销量连续多年行业领先,产品品种丰富,具有多种口味、多种价位、多种规格,满足不同地域和高中低各个消费层次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其中,既有深受消费者喜爱、榨菜行业销量最大的单品,也有行业唯一具有高附加值和引领消费升级的充氮保鲜产品,如130g脆口榨菜、22g脆口榨菜等。乌江榨菜是公司发展的主力产品。
萝卜	萝卜产品定位为大单品,是公司品类多元化的首次试水,与榨菜在生产、销售方面协同度高,能够充实各地域、各消费层次、多场景的消费需求,经持续引导,小包装萝卜的消费习惯培育趋于成熟。
泡菜	公司生产的泡菜是四川泡菜行业的知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通食业,拥有中国泡菜行业领先的泡菜加工工艺和技术装备。公司泡菜有瓶装和袋装两大系列,酸爽美味,备受消费者青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机展产品。
下饭菜	下饭菜是中国餐桌上的必需品,公司的下饭菜以瓶装为主,瓶装产品代表餐桌菜品类的升级方向,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追求的需求。瓶装下饭菜是公司做大餐桌菜的战略性发展产品。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供应部,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物资的采购。原料上主要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来源,又助力乡村振兴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规模生产、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主体业态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涪陵南门山经营部	食品销售经营者	JY1500102004309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09.11-2022.09.1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
4	惠通食业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514020000976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8.24-2021.12.04	磨山市东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惠聚天下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JY1514020003087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9.23-2023.04.02	磨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影响

1.商标权属

公司2020年10月13日收到了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广市监知权(2020)1013号),称公司生产并在该县销售的"乌江"牌榨榨菜(清爽口味、净含量80g)产品的包装背面印有中国田径协会会徽,是《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特殊标志,且该会徽中包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图案,公司作为该特殊标志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基于上述情况,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八条、《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00元。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0元。

公司随即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复议。2020年11月24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市监不罚决(2020)001号),认为公司虽然存在在产品包装上违法使用特殊标志的情形,但该等违法行为是基于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其取得在相关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田径协会会徽的权利合法,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相关产品仅限于一款,且在河北省境内销量较小,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较小。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多次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国有大型企业,更好地发挥优势更有利于我国民族企业的发展,为响应"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最终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其他方面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生产、营运,报告期内未出现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和环保处罚等方面的问题。

(六)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适应变化,主动改变,突破发展"的战略目标,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面协同开展销售、生产、供应、项目发展、管理等核心业务工作,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72,746,598.51	1,989,593,123.12	14.23%	1,914,353,9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05,782.58	606,141,874.33	28.42%	661,719,6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766,769.73	563,230,018.77	34.72%	638,251,5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75,963.61	516,502,463.03	81.81%	559,381,7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27.2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7	27.2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22.65%	2.09%	30.0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969,611,914.85	3,362,039,813.54	18.07%	2,978,351,4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1,459,906.45	2,871,161,296.17	18.82%	2,471,252,30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747,410.75	714,826,290.86	600,767,980.66	474,404,9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96,376.32	238,760,661.94	209,249,652.90	163,499,0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09,119.36	237,132,632.39	206,700,666.99	157,624,3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5,494.06	189,215,124.03	236,119,236.08	237,246,10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312,998,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6%	37,544,81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0%	29,967,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8,100,90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00%	7,932,856	7,638,2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9%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500,000				
陈增微	境内自然人	0.74%	5,837,953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1%	5,588,2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0%	5,559,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微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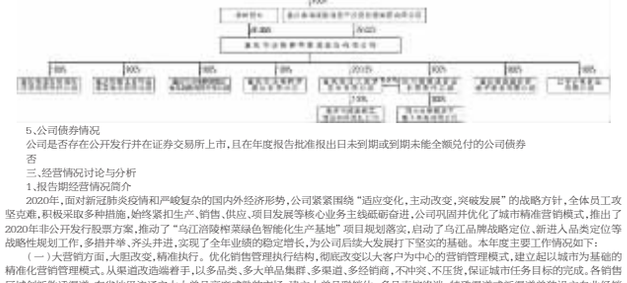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适应变化,主动改变,突破发展"的战略方针,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始终紧扣生产、销售、供应、项目发展等核心业务主线砥砺奋进,公司巩固并优化了城市精准营销模式,推出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动了"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落实,启动了乌江品牌战略定位、新进入品类定位等战略性规划工作,多措并举、齐头并进,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后续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大营销方面,大胆改变,精准执行。优化销售管理执行结构,彻底改变以大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模式,建立起以城市为基础的精准化营销管理模式。从渠道改造端着手,以多品类、多大单品集群,多渠道、多经销商,不冲突、不压货,保证城市任务目标的完成。各销售区域创新效透渠道,在省地级流通主力大单品高度攻陷的市场,建立大单品联销体+多品直控终端+特殊渠道或新渠道单独设立专业经销商的渠道布局模式,在品牌传播中发力,坚持品类独立推广、品牌独立传播,策划"乌江榨菜红动中国"、"乌江萝卜惊雷行动"、"乌江瓶装下饭菜大面积集中陈列展示"等品类品牌宣传及地面推广活动,积极跟上品牌宣传新潮流、营销推广新模式,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线上线下联动,吸引培养乌江新消费者群体,不断提高乌江品牌知名度和巩固市场基础。在订单管理上优化,快速建立准强制生订单管理控制体系,实施低库存、不缺货、快流转的计划物资管理,按季度编制订单滚动计划,实行计划的动态管理。有效地实现生产、销售、供应各环节的前瞻性安排,保证成品生产的高效运行。同时主动调控在途产品合理库存,并在未端设置经销商库存警戒线,确保产品日期新鲜化,规范市场销售秩序,遏制产品窜货杀价。在新兴市场提速,大力支持电商与国际业务发展,桑田食客、惠聚天下电商公司实现较高增长,新设国际贸易公司,加速拓展国际线上线下业务,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二)大生产方面,保障供给,精益求精。一是抓产能保障,坚持产能匹配、效益优先、管理适应、质量匹配性四大原则,统筹各生产单位品种结构,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确保快速满足市场销货需求。同时全面推进技改工作,不断提升生产力、适应力。二是抓质量保障,坚持好产品源于好原料,对照工艺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原料作业标准、质量判定规则、原料加工与储存管理办法及原料收购实施细则,严把原料质量关。坚持采购物资应检全检,对供方质量"零容忍、零让步",严把进货物资质量关。持续完善和推动质量体系、设备管理体系、环保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保障加工过程质量关,精益求精铸精品。三是抓原料供应,多措并举,保障供应环节的统筹部署。面对疫情影响下青菜头原料减产与收购管控导致供需失衡的情况,公司大生产系统采取稳住订单合同收购、指定大户收购、岗位队伍收购等多种形式,有效化解年初原料紧缺的危机。同时提前规划进行早菜种植,探索全新接产原料种植经验和方法,实现一条利益链的原料收购模式,稳定原料来源,确保原料质量与数量双重保障。四是抓技术研发保障,加大多品类研发力度,建立酱类试验工厂,启动泡菜、酱类产品以及休闲果蔬产品的研发。同时持续改进三腌三榨原料加工工艺标准,精准实施梯度用盐,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向更低盐化、更健康的方向迈进。五是抓环保智能化升级,顺应国家及行业可持续发展、产业升级趋势,坚定推进"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规划落实,完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启动并过会,向绿色智能化阶段升级。

(三)大管理方面,夯实基础,提升水平。一是坚持三大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模式,在横向战略引领、运营执行、监督支持三大系统,纵向总部及部门、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及管理部门、作业单位三个层次的集团化管理组织结构下,推进各系统找准管理定位、明晰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流程,持续进行核心业务管理标准写实性清理,形成纵横清晰、专业覆盖、执行精准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从宏观上全方位理顺管理运行关系。二是围绕管理标准化,推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保体系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搭建起管理标准化的集成平台,对工艺、生产现场、质量、设备、成本、环保等体系运行实施闭环审式评估,促进以管理标准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清理完善财务、安全、内部监督等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管理顺畅、业务运营高效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274.66万元,同比增长14.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10.58万元,同比增长28.4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榨菜	1,974,960,457.67	793,562,761.84	59.81%	15.30%	17.44%	-0.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一家子公司重庆市逍生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斌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鉴证意见均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人工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说明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目标为295,457.06万元。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下达到各生产厂的生产成本进行测算,其中:原材料单耗、能源单耗上按现行成本定额标准进行测算,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趋势和供应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3.执行现行的税收政策。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营业收入	295,457	227,275	30.00%
营业成本	132,956	94,855	40.17%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390,203,162.96元,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9,418,476.31元(均为股本溢价)。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必要性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按进度积极推进:2021年1月13日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21年3月12日至25日完成了股票发行路演,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股票发行方案制定并提交证监会待审核,2021年4月中旬进入股票询价发行期,尚需完成后续发行和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具体发行完成时间待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在次年6月30日前召开,且权益分派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

鉴于发行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可能存在发行工作与年度分红时间上的冲突,为了尽力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尽快推进"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落地,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合理性

上市以来,公司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205,232,882.66	661,719,638.12	31.02%
2019	236,897,172.30	605,141,874.33	39.13%
2020	0.00	777,105,782.58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4.88%

公司最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4.88%,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将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规划后续分红安排。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建设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日常项目建设、销售、生产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发展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统筹安排作出,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日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省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20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0人	
	从业人员数量	5900余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